

企业用户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_____数字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实行会员制。

第二条 为了加强交易市场会员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循本办法会籍审批程序并履行有关手续的煤炭生产企业、煤炭用户、商贸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条例规定制定。

第二章 会籍

第五条 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 煤炭产供销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其注册资本不少于 万元(人民币),年度煤 炭产供销量不少于 万吨,均可申请会籍。

第六条 申请加入交易市场的企业,要认真填写由市场统一印制的会员资格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文件:

- 1. 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证明件;
-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明件;
- 3. 煤炭生产、经销企业需提供《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 影印件;



4. 交易市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企业递交的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所在地、企业法人代表;
- 2. 企业产供需的煤炭产品种类;
- 3. 申请加入的理由和对市场章程及有关规定的履行承诺情况;
- 4. 企业市场交易负责人及业务员的简历;
- 5. 市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交易市场在收到企业会员资格申请表等有关文件后,一周内给企业 正式通知予以答复。

第九条 对被批准加入交易市场的申请者,由市场颁发《中国_____数字交易市场会员证书》,并在交易市场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 被批准加入交易市场的申请者应在接到批准之日一周内,将会员费 划入交易市场指定帐户。在指定时间内未交纳会费者,会员资格视为自动取消。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会籍:

- 1. 不遵守交易市场规划,不履行会员应尽的义务;
- 2. 不按时交纳会费;
- 3. 被国家工商行政部门吊消注册登记;



- 4.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
- 5. 企业自身提出申请, 经市场批准并履行有关手续;
- 6. 市场管理者认为的其它原因。

第十二条 会员申请退出交易市场,须提前30日向交易市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退出理由,并办理结算帐户及其它有关手续,经交易市场批准后方可生效。会员退出交易市场会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如下权利:

- 1. 以会员身份在场内进行 交易:
- 2. 有权利参加网上竞买或竞卖活动;
- 3. 有权接受交易市场的培训、业务指导;
- 4. 有权咨询交易市场提供的有关统计数据,有权了解有关____的供求信息;
 - 5. 有对交易市场发展营运重大事务提议、监督、批评的权利;
 - 6. 对交易市场运行的规章制度、管理服务有提出完善监督批评的权利;
 - 7. 享受交易市场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 8. 交易市场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交易市场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 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收费标准 元/年(人民币);
- 2. 公司股东单位是当然的会员,不再交纳会费;
- 3. 凡取得会籍的会员单位和会员,由交易市场提供免费电子信箱一个,并可免费为企业制作网页一个,由此网页集中反映会员的基本情况、企业简介、企业产品介绍;
- 4. 会费实行预收制。即在每年的 月 日以前收取下年度的会费,逾期 个月未交,即自动失去会员资格。会员入会时,所交会费按入会时间计算当 年度所交会费;
- 5. 严格遵守交易市场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收交易市场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 6. 承担并履行在交易市场签署各种文件的责任和义务;
- 7. 不得进行干扰或毁坏网络服务的活动(包括发布反动、淫秽内容、秘密 截取侵占任何系统、制造病毒等);
- 8. 原则上会员不得擅自超越交易市场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在场外私下交易和结算:
 - 9. 会员在下列情况下,须在10日内向交易市场送交报告。
 - (1) 企业重组、破产,企业法人、煤炭业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 (2) 企业法定地址及营业场所变动;



- (3) 企业业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4) 交易市场或企业认为应该报送的其他情况。
- 10. 本交易市场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会员单位联络人和企业操作员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可明确一名业务负责人和一名企业操作员。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业务负责人和企业操作员必须在会员单位登记表中予以 明确,并由法人出具委托书。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企业操作员在进场交易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填具注册登记表,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交易市场所颁发的交易证书,方具有入市交易资格。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所派企业操作员在市场进行的一切行为,应由该会员单位负完全责任。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所派企业操作员若需变更,会员单位必须在十日内向交易市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在市场注册登记的企业操作员,在该会员单位解除或变更其职务时便自动失效,但其在会员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办理变更手续之前的一切行为,仍由会员单位完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会员单位的企业操作员应遵守市场章程及其它各项规则。

第二十二条 获准退出交易市场的会员,其企业操作员的注册登记自动失效



第五章 仲裁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单位及其企业操作员在交易中发生纠纷、违约、违规及其它违反交易市场规定的行为,交易市场有监督、调解、仲裁及处罚的权力,并视其情况按交易市场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以上各项条款如有与法律条款相抵触的内容,以法律条款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 数字交易市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行。